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闻农发〔2022〕43号

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 1031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李小明、卫岳兵、王俊平、李保财、任丽霞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交通沿线环境卫生规范管理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热情关心和支持。作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牵头部门，我们高度重视，专题研究，认真加以解决。现将具体办理过程及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根据运城市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农村生活垃圾清理责任区域及其责任人按照以下情形划分：

（一）村民住宅房前屋后的垃圾清理，村民或者住宅使用者为责任人；

（二）村民住宅小区的垃圾清理，实行物业服务企业管理

的，物业服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责任人；没有实行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村民委员会主任为责任人；

（三）村庄辖区内的道路、河道、池塘、水渠、沟渠和文化广场等公共区域和公共建筑的垃圾清理，村民委员会主任为责任人；

（四）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场所的垃圾清理，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责任人；

（五）集贸市场、展览展销、商场商铺和餐饮服务等经营场所的垃圾清理，经营者或者管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责任人。

不能按照以上情形划分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村民委员会确定。

第十四条农村生活垃圾不得丢弃、扬撒、倾倒和堆放在以下区域：

- （一）公路路面、公路用地范围内和桥梁、涵洞两侧；
- （二）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 （三）沟渠、池塘、河流、湖泊和水库等水体；
- （四）林带、绿地和绿篱等公共区域；
- （五）其他非指定的地点。

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定期开展公共区域环境卫生保洁和公益卫生活动，保持村庄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整洁。

第二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可以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组织

村民投工投劳开展公共区域环境卫生保洁，也可以向产生农村生活垃圾的单位、农村经济组织或者经营者收取环境卫生保洁费，专门用于公共区域内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等工作。

收取环境卫生保洁费的标准和方式，由村民委员会与产生农村生活垃圾的单位、农村经济组织、经营者或者农户协商确定。

环境卫生保洁费由村民委员会统一管理，其使用情况应当接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全体村民的监督。

综上所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指导当地村民委员会开展公共区域环境卫生保洁和公益卫生活动，不得将农村生活垃圾丢弃在村庄公共区域，环境卫生保洁费由村民委员会统一管理，向倾倒垃圾的单位、经济组织、经营者或农户协商确定收取环境卫生保洁费。



报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

承办单位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0359—7038341

手机：15035488788

办理方式：面见代表